

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，激发广大学生积极进取、开拓创新的热情，鼓励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在大学生中树立优秀大学生标兵，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特设立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奖学金。评选办法规定如下：

一、评选原则

评选要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和“好中选优”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生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及获奖条件之一者，均可申请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

2. 积极进取、刻苦学习，具有良好的学风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3.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，关心集体，自觉培养综合素质和能力，有良好的行为习惯，遵守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秩序，受到群众公认和好评。

（二）获奖条件

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参加评选：

1. 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特殊贡献，为学校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。

2. 在学术科技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3. 在各项竞赛中表现突出、成绩优异者。

4. 在社会实践中做出突出成绩者。

5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者。

6. 在社会工作中有创新活动、做出特别突出成绩者。

三、参评办法

采用院系推荐和学生自荐两种方式。

（一）院系推荐：各院系（北京校区 23 个本科生培养单位、珠海校区乐育书院、会同书院、知行书院、弘文书院）在充分酝酿、协商、评议的基础上，推荐本单位 1 名参评候选人。由学生本人填写“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”推荐表，经院系学生工作领导组写出推荐意见后，附个人参评成果证明材料，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（二）学生自荐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经 10 名以上同学复议后填写“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”自荐表，附个人参评成果证明材料，报送校学生会、珠海校区学生会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初评：校学生会、珠海校区学生会组织有各院系学生代表参加的初评小组，对自荐同学进行初评，产生候选人 12 人（北京校区产生 10 名，珠海校区产生 2 名），会同院系推荐的 27 名候选人（共 39 名）进入复评。

(二)复评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、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、科研院、教育基金会等学校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复评小组，通过查阅材料、听取陈述、现场答辩和评议等环节，最终投票选出 20 名正式候选人参加终评。

(三)网络评选、宣传公示：在北京师范大学微信企业号开通“十佳大学生人气奖”实名投票通道，对进入终评的 20 名候选人事迹进行宣传、公示，同时投票评选“最具人气奖” 3 名。

(四)终评：由学校领导、资深教授、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定小组，在听取正式候选人的个人陈述和公开答辩后，经评议、投票等环节进行最终评定。

五、表彰和奖励

根据评定结果，授予 10 名学生为“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入围候选人中的另 10 名学生获得“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提名奖”，享受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单项奖学金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网络评选产生 3 名“最具人气奖”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人民币 300 元。

每年由学校统一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六、本办法自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开始施行。原《北京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条例》同时废止。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修订。

七、本办法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。